

证券代码：873100

证券简称：倍施特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6 楼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

√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线上方式进行表决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崔震苍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一致同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、周静对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经营预算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磊、陈星霓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